

新學制高中級參學考用書

# 修辭學

王易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新學制

高級中學參考用書



修

辭

學

南昌王易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新制高中用書  
修辭學

## 編輯大意

(一) 本書可供新學制高級中學第一部必修及後期師範選修參考書之用；大學文預科及高等師範文科亦可參用。

(二) 本書共約三萬餘字，以全年四十週計，每週二小時，約授八百字，適供一學年之用。

(三) 本書分上下兩編：上編緒論，專論修辭學之原理；下編本論，專論修辭之現象。

(四) 修辭學為一種專講文章修辭理論之科學，在中國尙無專書；因中國向視文學為一種藝術，惟在熟練之結果，不必精細研究。本書參合中西文修辭學說，用科學方法作精切分析之講論，絕無籠統含糊之語，一洗從前文論膚廓

## 門面之習。

(五)普通文典分詞論，文章論二部，文章論亦有稱修辭論者，實非修辭學之本體。本書專講修辭學，與文典之範圍，性質均各不同。

(六)本書於修辭理論不厭詳明，引例則止舉一隅，略供佐證；教者儘可觸類旁通，廣徵博引，以助了解，不必拘守。

(七)本書專從修辭本體研究，不欲偏重主觀，以力求正確之觀念，而解析精微處，頗多發前人所未發；凡治文學者皆可備爲參考書。

民國十四年六月，編者王易。

目 次

上編 緒論

第一章 定義

第一節 名稱

第二節 形式之定義

第二章 論辭

第三節 辭之要件

第四節 言語之性質

第三章 論修辭

第五節 修辭學與文典.....

八

第六節 修辭學之研究法.....

一〇

第七節 修辭之目的.....

一七

第八節 修辭之效果.....

一〇

下編 本論

第一章 修辭論之組織

第一節 修辭現象.....

一七

第二節 修辭現象之大別.....

一九

第三節 修辭現象之統一.....

二二

第二章 詞藻論

第四節 語彩.....

二三

第五節 辭句之純正

三四

第六節 辭句之精確

四〇

第七節 語趣之利用

四二

第八節 音調之利用

四五

第九節 口調

四八

第十節 律格

五一

第十一節 想彩

六一

第十二節 消極之想彩

六二

第十三節 積極之想彩

六三

第十四節 譬喻法

六四

第十五節 化成法

六九

第十六節 布置法

七一

第十七節 表出法 ..... 七四

第三章 文體論

第十八節 主觀之文體 ..... 七八

第十九節 作家之風格 ..... 七八

第二十節 作家之興會 ..... 八二

第二十一節 客觀之文體 ..... 八四

第二十二節 思想之目的 ..... 八五

第二十三節 言語之特徵 ..... 八八

第二十四節 結論 ..... 九一

## 上編 緒論

### 第一章 定義

#### 第一節 名稱

修辭學一名美辭學，因其講述修飾辭句而使增其美之理論也。修辭學亦即是文章學，而文章為美術之一種，研究美術，屬於美學範圍。本編所述，乃研究表現於文章內之美，以此歸入美學中之一系統。

「修辭」語出易乾文言『修辭立其誠』，而修辭學之名則譯自英語 Rhetoric 一字，其語原出於希臘語「雷屋」(λόγος)，蓋水流之意。凡人言語時思想之表現，正如水之流洩，由此聯想，此語遂有「言辭」之義。昔人謂人之善於辯論者曰『口若懸河』、『清辯滔滔』，取義亦同。

古代修辭學之範圍，僅止於「能辯術」，其狹隘可由「話術」（the art of speaking）之一詞推而知之。但經時既久，遷地復多，「能辯術」以外，又加以「能文術」，於是修辭之主要部分乃爲此方所佔領。

### 第二節 形式之定義

凡一種科學之定義，必待其學完全研究後方能明瞭。若但須下一形式之定義，則不外反覆「修辭學者乃研究表現文章內美之學也」一句空言。至於所謂辭者爲何？所謂美者究竟狀態若何？所謂學者究有幾種解釋？必吾人對此諸疑問詳爲解釋後，方能得比較稍明之修辭學定義。

## 第二章 論辭

### 第三節 辭之要件

何謂辭？解釋此問，即所以明修辭學之材料及對象。今可作答如下：「辭者，

以人之思想標於聲音或字記上之物也」換言之「所謂辭者，含有人之思想，及限於標示在聲音或字記內之二要件也。」蓋有聲音或字記而缺思想，其不能成語與文，已不待言；就令有言語與文章，亦與癡人夢囁及鸚鵡學語相等。此等言語與普通標示之意義，及說者當時之思想，無一致之目的與意志。故凡無思想之言語，尙不得謂爲真言語。

復次，亦有思想而不限於標示於言語者，如瘡啞者之手勢，演說家之面容，優伶之身段，亦皆標示其思想，凡此皆不得謂之辭；故由此可明言語爲辭之必要條件。雖吾人所稱言語之中，不無混入手勢繪畫音樂等分子，但其主要部分仍爲聲音與字記。

#### 第四節 言語之性質

(一) 言語之性質 當先究其起原，再察其與聲音、文字之關係。茲分述如次：

爲「模聲」說：謂人類言語從模仿動物及其他聲音而起。其二爲「歎聲」說：謂人類固有之感情自然發動成爲歎聲，即爲言語之起原。其三爲「符號音」說：與第二說略近，謂人類既稟有高等之發聲機關，原有發表各自思想之能力；觀前之歎聲說，並非卽以歎聲作爲言語，因歎聲爲無音節之言語，必在歎聲上加以音節，然後成爲真言語，結果可與第二說互相調和。最後一說爲「偶然」說：全與以上三說不同，謂言語之發生，是由偶然無關係之一音附於或一事物，漸行流廣，遂帶言語之性質。以上四說，在言語起原上各有互相爲用之點，而從少數旣成言語變遷分合，以成雜多新語之理，固不待論矣。

要之，言語之發生有必然與偶然二源：必然說者爲模聲、歎聲、符號音；三說共同之特色，謂言語與意義有必然之關係。偶然說者，謂言語與意義爲偶然的結合而已。雖然，言語與意義如基於必然關係，則是成言語以前已有意義；成言語以前之言語非聲音乎？聲音所指示者，特未成立完全之想念，而爲極模糊之

一種感情。故吾人名之曰表情。自此表情之元素，乃作成明白之意義標示。所謂表情之元素是聲音；所謂意義之標示是言語。但須注意者，此種表情言語，非言語之全體，但其一面而已。

(二) 言語與聲音 在述言語與聲音關係之先，畧述聲音之性質：音分譟音與諧音二種，人聲屬於諧音，乃由各單音結成無數之言語；然尙不能作如意之表現，於是更利用聲音之別性以助言語之變化。別性爲何？即多少之音數，前後之音位，異同之音別，高低之音度，長短之音長，廣狹之音幅，及各種之音色。其中音幅、音色屬於主觀，隨言者隨時之態度或生理心理之特性而不同，不能謂爲言語之固有性。至音數、音位、音別則爲言語客觀之條件，有任誰可以通用之性質，更與意義有不可離之關係；如言語變卻聲音之客觀條件，意義即因之而不同。

前論言語起原時，已可知言語及其所包含之思想間，有必然之關係存焉。

假令言語果起自模聲，則但須保存其原形原意之語，其思想所含一屬性中之音即可如式表出。若謂言語起自歎聲，則其所含之感情及其語音，在生理上必有不可離之關係。總之，聲音與人心有最切之關係；聲音本身可以至某程度獨立代表或刺激他人之感情，以此結合至其感情所相當之言語性質中。

音調與言語在感發情緒的關係上，既甚密切，由是可知凡無適當音調以爲輔助之言語，實爲不完全的樸素無文的言語，欲補此失，卽修辭之根本問題。吾人對於聲音之感覺方面，務必多利用之以豐富言語之內容，卽所謂聲音之表情是也。如文章之句調，詩歌之韻律，皆所以證明其理。

(三) 言語與文字 言語有意義及表情，已如上說。然所謂言語者，蓋指發於口頭者爲主；其他身段手勢之言語，字記之言語，亦別有其成立之理由。特修辭學上所需者爲字記之言語，而與口說之言語相對。以下須稍述言文應用時之優絀異勢。

今人恆言，文字爲言語之符號。細按之，此語僅得其半。蓋文字所能記錄者，言語所有性之一面耳。當言語發表時，言者可利用音之抑揚伸縮以均勻情緒之弛張，表示意義之強弱，及注意之焦點。若以之記爲文章，必失去其興趣之大半。文字所能完全保存者，特言語之意義耳；至於表情方面，則大半遺缺。

故文章及言語之得失，亦即在此。言語可借聲音之便利，發揮意義使之盡致；文章似全缺此作用，其勢宜不能敵言語矣。但實際上亦未盡然。言語愈發達，文章勢力亦隨而均起；結果則後勝於前。至文章所以有如此勢力者，自因有保存、流傳，弘布諸便利遠過於言語，而修辭學之功亦不在小。

修辭之法旣行，則文章可勝於言語。因言語之材料爲聲音，聲音一瞥即逝，無法停留。文章反是，其材料爲有定性之字形，有定者可置之眼前，徐加修飾；不停之聲音，自難得修辭上完全效果。

要之，言語之材料，適宜於隨時表現，不適宜於客觀化；文章之材料則適相

反。修辭學所主論者不在隨時而在定性，故修辭學即爲文章學。

## 第三章 論修辭

### 第五節 修辭學與文典

自來文典所論者分詞論 (etymology)，及作文法 (syntax)。詞有詞品 (parts of speech)，及變化 (declension)，作文法有主部，從部等，皆屬文典所求之理法。其所研究之材料爲言語。言語之單位爲單純之一字，共有二種：其一爲字 (word)，其他爲句 (sentence)。字與句有二異點：第一，單複不同，字爲元素，句乃由字所組成。第二，字爲虛位，但可認爲知識上之目的物，實際上絕少用其發表思想。——有時固可以一字表一句之意義，如云『火』，意即『火起矣』之謂，不能以其字爲單位；但如此之例甚少。——吾人之思想必複合而成爲一團，而無適合單位語之思想。然思想之單位亦自爲一團，所標示思想之言語單位，

故亦爲一團。茲分別論之：自外形言，惟字可以有單位獨立存在之價值，而句則但恃語法之結合耳。自內容言，惟句可以有單位獨立存在之價值，而字則但爲文句之元素耳。

自來文典雖分詞論與作文法，然嚴格論之，文典僅能以字爲單位，不能以句爲單位；僅能以言語爲材料，不能以辭爲材料——此爲文典與修辭學不能逾越之界線。

以字爲單位而研究之，應分字之性質及字之關係兩方面。關於字之性質，爲自來詞論所述之種類上之詞品及其用法之變化。關於字之關係，爲自來作文法所述字之一致，支配，順序等，即二字以上相連時之性，數，時，人稱之一致，句格之支配，名詞動詞之排列法。以上純從國語性質而來，故各因其特殊性質以成爲各國之文典；在某一國語範圍之內，合乎文典者爲正格，違背者卽爲不通。至於句之研究，乃並不專限於一國語之習慣；蓋句之結合由於思想，支配句者